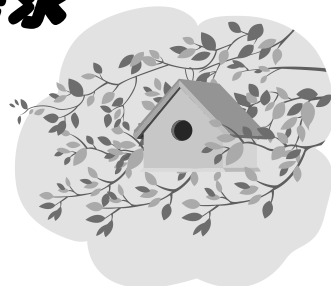


從多元觀點探討職業災害 勞工之福利服務需求

邱滿艷·陳由娣



壹、前言

2007 年修正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立法精神，強調「瞭解身心障礙者全人的需求，並提供整合的服務」，所以，提供服務前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是相當重要的事，對於職業災害而產生的身心障礙者亦同。大部分遭遇職業災害工作者的第一個需求往往是醫療的服務，其他相關的重要需求是否有被察覺，不得而知。當職業災害發生時，各類型的問題(障礙)皆有可能出現，不同對象的需求不同，所以災後要面臨的問題其實是難以切割為單一的問題或解決方式，因此，以全人觀點審視職業災害者的服務需求是必要的(謝景雄，2011)。

新制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以下簡稱 ICF) 描述健康、功能與障礙的情形，跳脫以往從單一因素(疾病)的醫療模式解釋損傷或身心障礙，也並重「環境因素」的影響，進

而透過社會行動、政策或服務評估以建構更完善的服務(周宇翔、李淑貞、何季蓉、張聿淳、劉旻宜，2013; Schneidert, Hurst, Miller, & Üstün, 2003; Üstün, Chatterji, Bickenbach, Kostanjsek, Schneider, 2003)。新制強調藉由下列九個「活動與參與」的面向來描述並發現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1. 學習與應用知識；
2. 一般任務與需求；
3. 溝通；
4. 行動；
5. 自我照顧；
6. 居家生活；
7. 人際互動與關係；
8. 主要生活領域；
9. 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

邱滿艷、韓福榮、洪琴淑、貝仁貴、簡宏生(2011)從實證研究呈顯出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樣態是全人化的，與上述的觀點相呼應，也就是說身心障礙者不是只有單一的福利服務需求，而是多元、多項的，以及搭配環境的。

除了全人化的關切點，不少研究發

現，不同族群間是存有差異的，例如：住在社區與住在機構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的樣態是不一的；精神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和視覺障礙者參加職訓時的需求也不一（邱滿艷等人，2011；邱滿艷、韓福榮、張千惠、余月霞，2010）。Boland、Daly 和 Staines（2008）的研究則是針對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兩大類族群的觀點探究，發現服務提供者會認為服務使用者較需要聽語治療、職能治療、諮商輔導等服務，服務使用者卻認為自己較需休閒、放鬆、體育及社交活動。秦唯珊、林冠含、郭育良、蕭淑銖（2013）則以職災者為研究對象發現：有接受復工評估者的休養週數比未進行復工評估者長，而接受復工評估者比沒有接受復工評估的人有較高的比例發生受傷部位復發的狀況。

由以上的論述，瞭解族群間差異的不容忽視，身心障礙勞工亦是一特殊的族群，近年來勞工意識抬頭，漸能為自己權益發聲，從勞工傷病後，醫療上的服務不再是唯一的需求，生活、經濟、法律等均是值得探討的議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涵蓋及提供的福利服務，對職業災害這群工作者，其需求的情形又為何？就從「掌握需求以提供適合服務」的觀點言之，上述議題更顯重要，亦是本研究目的所在。

貳、職業災害的影響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的需求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前，是國家勞動力

的主力，若因發生職業災害勞工而退出勞動市場將造成國家經濟損失。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2011）的統計：每年全球和工作事故有關的花費超過 3.3 億；每年約有 240 萬人死於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環境，導致全球生產總值損失 4%。根據 2006 年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報告顯示，2005 年美國因職業傷害耗資 160 億美元，平均每位職業傷害勞工花費約 1,170 美元，其中也包括職業復健服務在內（Amy, 2008）。2007 年我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計 38,800 人次，勞保給付金額達新臺幣 40 億元，依歐盟保守推估模式，職業災害產生之經濟損失達生產毛額（GDP）之 0.4%，按照上述的標準，我國每年經濟損失高達新臺幣 470 億元以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程計畫，2009）。除工作能力下降導致經濟困難、失業，亦會衍生出家庭、經濟及社會再適應的問題（程雅芬，2002；謝景雄，2011）。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國內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 2001 年公布、2002 年實施，並於 2004 年訂定「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明列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內容需涵蓋心理輔導、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不乏研究主張職場復健計畫有助於職災勞工重返工作，降低工時的損失，增進生產力，保障就業權益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張彧、徐雅媛，2009）。

然上述服務能否滿足職業災害勞工多向度的需求則不得而知，例如：楊依璇

(2009) 提出，人的基本需求多達四十三種；而 Maslow (1970) 所主張的需求論概念是有層次性的，其意涵著需求有由下而上的關係，當第低一層的需求獲得滿足時，高一層的需求才會出現。再者，資源的有無或多寡亦是影響需求呈顯的另一重要因素，職業災害勞工傷後需要多元的復健資源，如：心理、社會福利、住宅、社會適應、就業、交通等服務，若缺乏所需資源，往往會影響其需求呈現的樣態，例如：無障礙空間和交通工具的缺乏，導致外出社交的意願與次數降低（王嘉琪，2007；謝景雄，2011）。

參、國內外職業災害規定與福利服務範圍

綜覽國外職業災害勞工的服務法規發現，德、韓、日均有適用於全國的職業災害受害者的保險法，美國在州層級多有強制性的職業災害保險法，幾乎涵蓋所有受僱者；德國的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甚至包含學生與從事公益活動者。其次，再從辦理職業災害保險的機構觀之，德國是由雇主自主管理的公法社團，提供全面性服務；韓國係由勞工部成立的特殊法人-「勞工福祉事業團」負責，日本則是由獨立行政法人-「勞工健康福祉機構」，提供職業災害保險的服務；美國州的層級多成立職業災害補償委員會處理補償申請案件。再者，在預防方面，德國「法定職業災害保險與預防機構」根據各行業特性自主立法並執行檢查，韓國主要是由獨立行政法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執行，設有研究與訓練機構，進行技術支援、教育協助、研發活動；日本的「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與「勞工健康福祉機構」從事預防工作，前者著重職業安全，後者著重衛生；而美國各州的職業災害保險計畫中包含預防業務，但通常是由州政府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規定(劉立文、許繼峰，2009)。

在重建方面，德國「產業職業災害保險與預防協會」執行緊急處置/醫療復健、職業與社會參與福利、現金給付。韓國「勞工福祉事業團」提供重建諮詢、協助創業、推動適應社會計畫、後遺症的醫療照顧，該機構所屬的「勞工職業災害醫療事業團」設有醫院與重建工程中心。日本的「勞工健康福祉機構」設有職業災害醫院、綜合脊髓損傷中心、復健人因工程中心、重建庇護工場，提供重建服務(劉立文等人，2009)。

我國也於 2008 年度提出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Family Assistance Program, FAP)，主要內容包括：

1. 協助申請臺北市職業災害慰問金；
2. 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諮詢；
3. 勞政及社政福利資源連結；
4. 協助處理職業災害勞資爭議及轉介法律諮詢；
5. 協助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資源；
6.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服務；
7. 協助轉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上述對職災勞工多元服務的瞭解，多少回應了職業災害勞工多元需求的現象。亦即職業災害後的勞工所遭受的困境是全面性的，各類型的問題皆有可能會出現，相對需要多元的服務，而不只限於單一的服務（如：職業重建），另外，需求的樣態也可能因階段而有不同（如：剛開始最需要醫療、心理服務，接著可能是社會參與的需求等）。因此，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服務時，需正視是否真正掌握到服務對象的福利服務需求。

肆、研究方法

一、研究取向、對象、場域

本研究係從職業災害勞工的立場，以「表達性需求」取向，自我表達所需要的福利服務。因為在提供福利服務時，自我決策（Self-determination）扮演著重要角色（Angell, Stoner & Fulk, 2010），基於上述的構想，本研究係以調查法的方式進行之。

研究對象係以立意取樣方式進行，透過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轉請其服務的對象填答，該中心多年來服務職災勞工的範圍涵蓋：醫院外展接案、法律扶助、心理輔導、支持性團體、就業輔導、預防宣導活動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2002）。

二、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主要是參採邱滿艷等人（2011）在 2010 所發展的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表—服務使用者版本為基礎加以

修編。該調查表涵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需評估才提供福利服務的項目，主要包括：第 26 條醫療費用與輔具的補助、第 50 條個人照顧、第 51 條家庭支持、第 56 條公共停車場專用停車位、第 58 條乘運輸工具陪伴者半價、第 59 條進公營風景區陪伴者免費，進民營者半價，及第 71 條經濟安全補助各服務項目，分為：「個人支持服務」、「家庭與社區支持服務」、「經濟安全補助」三大類，並經專家效度的方式而建立。

顧及職業災害勞工的特殊性，除上述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表的內容外，研究團隊特別請教長年在服務職業災害勞工的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的韋薇主任（修女）及同仁，經討論增列職業災害勞工常需的三大類福利服務，修編後的調查表包括下列六大類的福利服務：

- 1.個人支持服務；
- 2.家庭與社區支持服務；
- 3.經濟安全；
- 4.醫療服務；
- 5.法律服務；
- 6.就業服務。

調查表係以五點量表的方式呈現需求程度（1 分表示不需要、2 分表示不太需要、3 分表示需要、4 分表示很需要、5 分表示非常需要），平均分數若達 3 分以上表示有需要，在 3 分以下表示不太需要；而需求序位則依總分高低列出優先順序。

三、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修編好的調查表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同年 8 月 15 日透過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邀請他們的服務對象（本人或家屬）填寫，為減少填答者因不認識研究團隊而拒填，並提高回收率，研究團隊編撰填答注意事項，並由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適時代為說明相關的問題，共計回收問卷 61 份，包括：男性 46 人（75.4%），女性 15 人（24.6%）；年齡層均在 15-64 歲之間；未婚者占 21.3%，已婚者占 78.7%；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居多（70.5%）。回收的問卷顯示出填答者的輪廓：男性居多，已婚者居多，國、高中教育程度居多。回收的資料以描述性統計分析，並請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的韋薇主任及韋珊組長檢視分析結果，並參採其檢視結果及建議予以修正，惟受限時間與經費，取樣並非採隨機抽樣且數量不多，故推論至母群時須很謹慎。

伍、研究發現

一、個人支持服務需求方面

表 1「個人支持服務之需求程度」顯示需要（平均分數達 3 分以上）的項目有六：醫療費用及輔具補助、居家照顧服務、生活重建服務、社區居住服務、心理重建服務、勞保未給付之醫療復健。顯示很需要（平均分數若達 4 分以上）的項目有四：「勞保未給付之醫療復健」、「醫療費用及輔具補助」、「生活重建服務」及「心理重建服務」；需求序位部分（如表 2）項目中，「醫療費用及輔具補助」、「勞保未給付之

醫療復健」、「心理重建服務」分列前三項。

不論是從「需求程度」或「需求序位」角度看，與醫療有關的服務是受青睞的，這或許與職業災害後的勞工需要相當的醫療費有關，例如：從 2009 年健保「住院醫療費用清單明細檔」串連「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及承保資料檔，以國際疾病分類代號（ICD-9-CM），選取 15 歲以上之「職業災害」個案，發現職業災害住院計有 20,719 件，不論北、中、南、東與離島地區各縣市職業傷害住院病患每人平均醫療費用在萬元以上（趙子雲、黃茹筠、鍾其祥、簡戊鑑，2013）。另外，不容忽視的是，生活重建與心理重建服務亦是職業災害勞工族群較需要的服務。

二、家庭與社區支持服務需求方面

表 3「家庭與社區支持服務之需求」的所有項目平均分數均超過 3 分（需要），平均分數為 4 分以上（很需要）則有「乘運輸工具陪伴者半價」一項；需求序位部分（表 4），以「乘運輸工具陪伴者半價」、「身心障礙者公共停車場專用停車位」則分列前二序位，凸顯了交通的需求性，其中因現行法規只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享有乘運輸工具陪伴者半價，但大部分初發生職災的勞工往往因尚未定殘而又急需經常往返醫院，故交通費用對他們而言，實屬經濟上的負擔。而上述的需求呼應了新北市的研究指出，近四成居住於自宅的身心障礙者外出時「需要有人協助」，其中需仰賴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者為最多，佔 35.1%（邱滿艷、鍾聖音，2011）。

表 1 個人支持服務之需求程度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醫療費用及輔具補助	4.48	.88
居家照顧服務	3.38	1.24
生活重建服務	4.16	6.60
心理重建服務	4.07	.85
社區居住服務	3.03	.99
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	2.39	1.25
日間式照顧服務	2.89	1.48
住宿式照顧服務	2.80	1.42
課後照顧服務	2.48	1.75
勞保未給付之醫療復健	4.67	.62

表 2 個人支持服務之需求序位

項 目	總 和
醫療費用及輔具補助	263 (1)
居家照顧服務	98 (4)
生活重建服務	97 (5)
心理重建服務	122 (3)
社區居住服務	14
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	5
日間式照顧服務	21
住宿式照顧服務	18
課後照顧服務	36
勞保未給付之醫療復健	238 (2)

表 3 家庭與社區支持服務之需求程度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臨時及短期服務	3.66	1.23
照顧者支持服務	3.66	.92
托顧服務	3.36	1.25
教育訓練及研習	3.62	1.17
身心障礙者公共停車場專用停車位	3.48	1.43
乘運輸工具陪伴者半價	4.34	.77
進公營風景區陪伴者免費，進民營者半價	3.67	1.16

表 4 家庭與社區支持服務之需求序位

項 目	總 和
臨時及短期服務	123 (4)
照顧者支持服務	118 (5)
托顧服務	85
教育訓練及研習	127 (3)
身心障礙者公共停車場專用停車位	138 (2)
乘運輸工具陪伴者半價	216 (1)
進公營風景區陪伴者免費，進民營者半價	97

三、經濟需求方面

表 5 所有「經濟安全之需求程度」的項目中，平均分數全在 3 分（需要）以上，平均分數為 4 分以上（很需要）包括「職業災害慰問金」、「醫療費用補助」、「急難救助」、「生活補助費」、「房屋租金補貼」、「輔具費用補助」、「看護補助」；需求序位部分（表 6）「生活補助費」、「急難救助」、「醫療費用補助」分列前三位。簡言之，與醫療相關的服務，不論從「需求程度」

或「需求序位」的觀點，頗為一致。比較特別的是，不屬於醫療屬性的「生活補助費」的需求和排序均相當高，可能是勞工在遭逢職業災害後，輕則短時間無法重返職場，重則永遠無法回到職場，但不論輕、重，對於家庭經濟生活上可能都會造成影響，而在職災勞工保護法中生活津貼申請，須要經勞工保險局認定失能等級後才能申請，可能經歷過醫療期及復健期無法獲得急需的生活補助之經驗，因而產生上述現象。

表 5 經濟安全之需求程度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生活補助費	4.70	.55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3.61	1.26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44	1.39
醫療費用補助	4.74	.57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3.77	1.23
輔具費用補助	4.38	.82
房屋租金補貼	4.51	.78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3.70	1.20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3.38	1.38
承租停車位補助	3.48	1.42
急難救助	4.72	.48
職業災害慰問金	4.82	.38
看護補助	4.20	1.37

表 6 經濟安全之生活需求序位

項 目	總 和
生活補助費	247 (1)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19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0
醫療費用補助	152 (3)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22
輔具費用補助	32
房屋租金補貼	65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6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1
承租停車位補助	4
急難救助	163 (2)
職業災害慰問金	145 (4)
看護補助	43 (5)

四、醫療服務需求方面

表 7「醫療服務之需求程度」項目中，所有項目的平均分數皆為 4 分（很需要）以上，且頗接近 5 分（非常需要），包括：「醫療相關訊息」、「開立診斷書」、「醫療復健計畫」、「勞工出院準備」等項均是；

其中開立診斷證明因會影響職災勞工後續的法律權益和職災傷病期的認定，這也是勞工們很在乎的一項需求，上述的需求程度和其他大類的服務需求很不同，更凸顯這群服務對象對相關醫療服務的強烈需求。

表 7 醫療服務之需求程度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醫療復健計畫	4.62	.66
勞工出院準備	4.25	1.01
醫療相關訊息	4.82	.42
開立診斷書	4.80	.47

表 8 醫療服務之需求序位

項 目	總 和
醫療復健計畫	146 (3)
勞工出院準備	105 (4)
醫療相關訊息	180 (1)
開立診斷書	179 (2)

五、法律服務需求方面

表 9「法律服務之需求程度」項目中，所有需求項目的平均分數也皆為 4 分（很需要）以上，同上一大類的醫療服務一樣，每項服務的需求程度都近 5 分，包括：「陪同處理勞資爭議」、「法律諮詢」、「申請勞保給付」、「補助訴訟相關費用」；表 10 顯示在需求序位部分，「陪同處理勞資爭議」的需求最高，可能是依照勞工發生職業災

害後，通常勞資爭議的協商是常見的，且常有職災勞工在第一時間因不懂自身的法律權益，而被迫簽署喪失權益的和解書，另一方面大公司也常會派專業律師來進行勞資協商，職災勞工常會在協調會中面對權威律師而產生害怕甚至被誤導，故需要有專業人員陪同並告知相關法律規定，這也是職業災害勞工和其他身心障礙的族群較不一樣的地方。

表 9 法律服務之需求程度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申請勞保給付	4.69	.78
陪同處理勞資爭議	4.98	.12
法律諮詢	4.90	.35
補助訴訟相關費用	4.57	1.04

表 10 法律服務之需求序位

項 目	總 和
申請勞保給付	167 (2)
陪同處理勞資爭議	217 (1)
法律諮詢	124 (3)
補助訴訟相關費用	103 (4)

六、就業服務需求方面

表 11「就業服務之需求程度」所有項目的平均分數均在 3 分(顯示需要)以上，而平均分數為 4 分(很需要)以上的項目包括：「重返原職場」、「職業訓練」、「一般性就業」三項，表示職業災害勞工較需要回到原職場或競爭性的職場；表 12「就業服務」前三序位的項目分別為「職業訓練」、「重返原職場」、「一般性就業」。同樣顯示出重返原職場或是競爭性的職場是職業災害勞工首選，可能因素是不必重新適應新的環境，若無法回原職場，也期待透

過「職業訓練」、「一般性就業」等服務，回到與原職場較相似的地方。上述的需求樣態確可呼應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02 年提出「職場障礙管理實務規範」(Code of Practice on Managing Disability in the Workplace)，鼓勵雇主採障礙管理模式，透過工作保留或工作調整等方式，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或由新雇主僱用二度就業之職業災害勞工(張彧，2009)的作法，然而以現況來看，部分的雇主或許仍因怕麻煩或擔心成本增加而不願調整工作方式或職務。

表 11 就業服務之需求程度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重返原職場	4.49	.92
職業訓練	4.48	.86
一般性就業	4.36	1.03
支持性就業	3.72	1.34
庇護性就業	3.31	1.46
職務再設計	3.80	1.28

表 12 就業服務之需求序位

項 目	總 和
重返原職場	221 (2)
職業訓練	236 (1)
一般性就業	189 (3)
支持性就業	122 (4)
庇護性就業	30
職務再設計	96 (5)

陸、結論、討論與建議

一、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職業災害勞工需要的福利服務樣態，以供相關單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立法精神，規劃、建置整合性服務時參考。透過問卷調查法，回收 61 份問卷，經過量化分析後的發現如下：

(一) 職業災害勞工的需求是多元的

填答者在個人支持服務、家庭與社區

支持服務、經濟安全、醫療服務、法律服務、就業服務六大類的福利服務項目各子項，除較屬職前對象或非勞動力者的服務項目外，所得的平均數均在 3 分以上，呈顯出職業災害勞工福利服務需求的多元性。

由於職業災害勞工的需求是多元的，然而提供服務對象的單位，係散在各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工作強化中心、職業重建機構、社會復健機構、生活重建機構等之設立及運作，偏以短期年度計畫補助方式進行，相互間亦缺乏橫向及縱向的聯繫，較無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一貫及完整的醫

療及復健服務（朱金龍，2014）。

王子娟、李淑貞（2014）將職業災害勞工的復健分成以下三階段：第一階段醫療復健期、第二階段生活重建期、第三階段職業重建期。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應宜同時將此因素考量進去。本研究是一次性的調查，不同階段是否有不同需求，不得而知，但值後續研究關注。

（二）與醫療、交通、法律有關的服務特受青睞

不論是從「需求程度」或「需求序位」的角度，凡與醫療（費）相關的服務總是受青睞，這或許與職業災害後的勞工需要相當的醫療（費）有關。而職業災害後的勞工需外出就醫，仰賴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的時候頗多的事實，反映在「乘運輸工具陪伴者半價」的需求上。另外，「法律服務」的高需求，可能來自「陪同處理勞資爭議」的必要性，這是職業災害勞工和其他身心障礙的族群較不一樣的地方。

（三）就業服務的需求來自於「想在主流市場工作」的想望

「重返原職場」、「職業訓練」、「一般性就業」是「就業服務」項目的前三個序位，如果回原職場，就不必重新適應新的職場，若無法回原職場，也期待透過「職業訓練」、「一般性就業」等服務，回到與原職場較相似的工作場所。職業災害勞工像是主流勞動市場的邊緣人，若職業重建的服務愈強，他們落入社會福利依賴人口

的比例應會減少。

二、建議

（一）職業災害勞工的多元需求宜予整合

建議政府相關部門研議、建置各服務單位包括：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工作強化中心、職業重建機構、社會復健機構、生活重建機構等之間聯繫與合作機制。也建議各政府機關朝向以中長期補助方式規劃、委託，確實提供連貫性及完整性的服務，方能滿足職業災害勞工想回職場主流的多元需求。

（二）多規劃與復健有關的「醫療、交通、法律」相關服務

職業災害後的勞工需要相當多的醫療、交通、法律方面的處置，因此發展多些的相關的醫療、交通、法律協助的方案更顯貼切。而上述的服務需架構在一個整合、明確的制度系統下運作。

（三）強化勞政與衛福部的合作，以留住「想在主流市場工作」的職業災害勞工

發展適合「重返原職場」、「職業訓練」、「一般性就業」方案或措施，並鼓勵勞政與社政合作，使轉銜的路更順利。

（本文作者：邱滿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退休副教授；陳由娣為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

關鍵詞：職業災害勞工、福利服務、需求

📖 參考文獻

- 王子娟、李淑貞（2014）。**高職業災害勞工的輔具需求評估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王育瑜（2011）。「中途障礙」的概念內涵與障礙事件對個體及家庭之衝擊：南投縣服務提供者觀點的探究。**臺灣社會福利學刊**，9(2)，185-234。
- 朱金龍（民 103）。**赴日韓考察職業災害危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臺北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2009）取自 <http://www.edu.tw/pages/list.spx?Node=2042&Type=1&WID=45a6f039-fcaf-44fe-830e-50882aab1121>
- 邱滿艷、鍾聖音（2010）。**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服務調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邱滿艷、韓福榮、張千惠、余月霞（2010）。從福利服務使用者觀點探討參訓身心障礙者的自我決策。**特殊教育季刊**，116，1-10。
- 邱滿艷（2011）。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探討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地方政府資源。**特殊教育季刊**，118，13-23。
- 周宇翔、李淑貞、何季蓉、張聿淳、劉旻宜（2013）。從理念到落實--ICF 在臺灣的實踐經驗：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為例。**身心障礙研究**，11(4)，249-261。
- 胡淑慧、施明智（2006）。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社會福利服務篇。**華岡農科學報**，18，43-66。
- 張彧（2009）。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法建議。**臺灣勞工季刊**，19，23-25。取自 <http://book.mol.gov.tw/2008bimonthly/main.htm>。
- 張彧、徐雅媛（2009）。探討職場復健計畫：文獻回顧。**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17(4)，467-479。
- 秦唯珊、林冠含、郭育良、蕭淑銖（2013）。勞工發生職業傷害後 12 個月復工狀況之探討。**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2(6)，576-585。
- 楊依璇（2009）。**Maslow 需求改變歷程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tP7QdG/webmge?Geticket=1>
- 楊玫瑩（2010）。職業災害重建協助勞工看見新希望。**臺灣勞工季刊**，24，48-53。取自 <http://book.mol.gov.tw/2008bimonthly/main.htm>。
- 趙子雲、黃茹筠、鍾其祥、簡戊鑑（2013）。影響職業傷害住院病患醫療費用因素探討。**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4，404-414。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2002)。九十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執行成果研討會資料，253-254。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取自
<http://www.tpech.gov.taipei/ct.asp?xItem=58447613&CtNode=67074&mp=116053>
- 劉立文、許繼峰 (2009)。各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中預防與重建做法之比較研究。取自
[file:///C:/Users/User/Downloads/IOSH97-H302%20\(1\).pdf](file:///C:/Users/User/Downloads/IOSH97-H302%20(1).pdf)
- 謝景雄 (2011)。輸贏人生的勞動哀怨－職業災害勞工生活適應力成之探討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c32/gsweb.cgi/ccd=tP7QdG/webmge?Geticket=1>
- Amy, E.V. (2008). *Job retention success for individuals receiving vocational services after a work related injury (mater's thesis)*. Retrieved from
<http://0-search.proquest.com.opac.lib.ntnu.edu.tw/index>
- Boland, M., Daly, L., & Staines, A. (2008).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inclusiv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a health promotion needs assessment of people attending irish disability services.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21(3), 199-209.
- Christian, B. (1968). Needs Wants,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3), 241-260.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2). *Improvement of national reporting,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disease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safe-work/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07414.
- Maslow, A.H.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2n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 Schneidert, M., Hurst, R, Miller, J & Üstün, B. (2003). The role of Environ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5, 588-595.
- Üstun, T. B., Chatterji, S, Bickenbach, J, Kostanjsek, N. Schneider, M. (2003).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a new tool for understand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5, 565-571.